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正面盈利預告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董事會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後，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推出資產管理業務後，其投資與金融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發起／或向12隻基金提供顧問服務。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中期業績」)，故本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董事會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且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公布，屆時亦將相應刊發相關中期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黃明祥先生、敬文平先生、郭凱龍先生、薛鴻健先生、周春華先生及朱曉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安先生、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及徐學川先生。